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譽齡

電話：05-5522400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1250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25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全國介聘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公告於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30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294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自107年度起進行合聘之本土語(客語)巡迴教學，為符學校用人需求及資訊公開透明，他縣市選填調入該校教師，其資格條件如下：合聘教師工作任務除配合該市本土教育政策外，尚須執行美濃國小與該區他校合聘之相關工作及義務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